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5,154,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9,598,188 股的 22.9313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45,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7,477,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43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368,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676,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0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676,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0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80,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4%；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1,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7099%；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2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80,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4%；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1,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7099%；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2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80,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4%；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1,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7099%；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2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80,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4%；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1,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7099%；反对 1,4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29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83,723,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5%；反对 1,43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614,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1819%；反对 1,4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81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5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5%；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727%；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2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5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5%；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727%；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2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8,21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91%；反对 6,936,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9,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3174%；反对 6,936,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6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83,440,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1%；反对 1,7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31,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544%；反对 1,7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94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376,108,97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570,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977%；反对 1,47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70,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6977%；反对 1,4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3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5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5%；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727%；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2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34,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53%；反对 1,5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8%；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25,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1947%；反对 1,5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395%；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5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376,108,97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359,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584%；反对 1,68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59,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3584%；反对 1,6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4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376,108,971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36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06%；反对 1,6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6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3706%；反对 1,68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62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83,39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5%；反对 1,7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86,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5602%；反对 1,7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43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3,65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5%；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41,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3727%；反对 1,50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2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1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7,82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2%；反对 7,32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20,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0216%；反对 7,324,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9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刘丽均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4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44，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3.08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94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根据相关法规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 元/股）的 90%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岭南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90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94 元/股，本次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94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4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注意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到期赎回事项违约风险。

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将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在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现阶段，公司经营活动未达预期，整体现金流偏紧，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在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出现债务逾期，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如若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到期赎回事项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872,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35,808	99.9698	36,200	0.03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35,808	99.9698	36,200	0.03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35,808	99.9698	36,200	0.03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87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洪善建	119,872,008	100.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606,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5,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9,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5,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229,262	86.3634	36,200	13.6366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9,262	86.3634	36,200	13.6366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229,262	86.3634	36,200	13.636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65,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65,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5,4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01	洪善建	265,462	10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至议案 1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房可、江贯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长廖志远先生提名，选举洪善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座 16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729,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676,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6,729,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57,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657,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657,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57,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57,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9、13、1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 1-8、10-12、15-18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9、10、11、12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15,052,942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胡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提名委员会对刘猛先生、许行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任职资格认真审核，认为刘猛先生、许行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历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刘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46,901 股。刘猛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衡联"）38.756%的合伙份额，并持有宁波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刘猛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刘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行志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许行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473 股。许行志先生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衡联 1.784%的合伙份额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